**罪犯李向国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803号

　　罪犯李向国，化名张长毛、李建国、张建国，男，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出生于河南省宜阳县，汉族，文盲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日作出了(2008)泉刑初字第7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向国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向国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作出了(2008)闽刑终字第29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、维持原判。死缓考验期自2008年8月8日起至2010年8月7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〇八年九月十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

因罪犯李向国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作出(2011)闽刑执字第1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不变；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二日作出(2013)闽刑执字第54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作出(2015)岩刑执字第435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333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

为五年。刑期执行至二〇二九年十月十一日止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李向国于2007年3月，在石狮市持械故意伤害他人身体，致一人死亡，两人轻伤，其行为构成故意伤害罪。

　　罪犯李向国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68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18年1月起至2021年8月止，获得3270.5分，合计3638.5分，表扬二次，物质奖励四次。间隔期自2018年3月起至2021年8月止，获得3075.5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7次，累计扣165分。即为2018年1月25日因劳动定额完成未达30%扣35分；2019年6月5日因劳动中不服从民警管理扣40分；2019年6月13日因劳动中消极怠工扣30分；2019年6月16日因在队列中动作不规范扣10分；2019年7月23日因出收工未遵守队列规范扣10分；2019年7月

27日因出收工未遵守队列规范扣20分；2019年10月8日因队列训练时不按要求进行训练扣20分。

该犯原判无财产性判项。

本案于2021年11月30日至2021年1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李向国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向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二月八日